

## 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 
承辦人：陳冠伶  
電話：04-7531877  
電子信箱：vivi72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大村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10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00207822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函轉淡江大學推廣教育處辦理之「中等學校教師第二專長學分班」招生訊息，請貴校鼓勵教師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淡江大學學校財團法人淡江大學110年6月9日校廣字第110000492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該案業經教育部110年3月31日臺教師(三)字第1100043229號函核准。
- 三、旨揭學分班於110年7月17日開課，招生簡章請至網址：  
<https://www.oce.tku.edu.tw>最新消息參閱或下載。

正本：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彰化縣私立精誠高級中學、彰化縣私立文興高級中學、正德學校財團法人彰化縣正德高級中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

